

##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9 號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概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簡稱「幼稚園」），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sup>1</sup>人數，提供五個層階資助的詳情，以及教育局就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生提供的相關措施，以協助幼稚園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 背景

2. 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該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加強幼稚園對其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為此，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加強了照顧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內容。同時，政府亦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不論非華語學童的人數），均可申請參加。此外，參加計劃並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相若。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設定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並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

---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 詳情

###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 目的

3. 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會由2019/20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讓幼稚園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等。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將為現時的2倍。以每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資助詳情如下：

層階	非華語學童 人數	資助額	2019/20學年 臨時全年資助額 <sup>2</sup> (元)
1	1至4	新增現金資助每年5萬元	50,000
2	5至7	新增與0.5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的資助額	193,860
3	8至15	資助額與1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即現有安排）	387,720
4	16至30	增加資助額至與1.5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581,580
5	31或以上	增加資助額至與2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775,440

4. 第一層階的資助，主要是協助有關幼稚園購買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購買服務（例如翻譯服務），以及舉辦活動以推動文化共融及家長教育等，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至於第二至第五層階的資助，一般用於聘請額外教師，會如其他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一樣，根據每年的

<sup>2</sup> 2019/20學年，第一層階的資助額為50,000元；至於第二至第五層階的資助額，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的臨時數字，只供參考。最終的資助額會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確定後公布。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教育局會每年發出通函公布經調整的資助額。

## 資格

5. 參加計劃並有錄取就讀本地課程（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童<sup>3</sup>的幼稚園，便符合資格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而無需提交資助申請。就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而言，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註冊校址的數目，均視作一所幼稚園。

## 運用資助

6. 幼稚園須確保資助只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可用作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同時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以期教師在教導非華語學童時，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舉例來說，有關資助可作以下用途：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或兼職教學人員，為非華語學童推行不同模式的學習活動；
- 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學習活動和教材，以協助非華語學童進行不同模式的學習活動；
- 通過外購專業服務，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進行多元活動以建構共融校園，鼓勵非華語學童與本地學童同儕互勉，一起學習和成長，協助非華語學童融入校園生活及學好中文；
- 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包括翻譯學校通告、向非華語學童家長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
- 安排教師參加專業發展計劃，提升教師團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意識和能力，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
- 拓寬非華語學童的社交經驗，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等。

---

<sup>3</sup> 合資格非華語學童是指持有有效證明書（即教育當局發出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會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的非華語學童，並在計算其入讀的幼稚園兩期資助額的指定月份符合獲發放基本單位資助的資格。

7. 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以多元模式運用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非華語學生人數較多的幼稚園更須致力營造豐富的中文語言環境，而大部分課堂亦須像其他幼稚園一樣使用中文，儘量讓非華語學童沉浸在中文的語言環境。此外，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資助，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獲發資助的幼稚園須制訂全面的校本計劃。為此，這些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學年開始時向教育局提交運用資助及擬訂支援措施的學校計劃，以及在學年終結時提交學校報告，總結實施情況及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作為計劃下學年支援措施的參考。教育局會提供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的範本，並將有關文件上載「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系統），供幼稚園使用。

### **發放資助的安排**

8.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會分兩期發放，第一期在8月或9月發放（按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開學月份而定），第二期在翌年4月發放。兩期的資助額分別以幼稚園於該學年的指定月份所屬的資助層階計算，詳情如下：

- (i) 第一期的資助層階：所有幼稚園（不論開學月份），均以在9月中指定日期（即該學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參照日期）所錄取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 (ii) 第二期的資助層階：以幼稚園於4月中<sup>4</sup>錄取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若兩期的資助層階不同，第二期的資助會以較高的資助層階計算。若非華語學生人數於4月減至零，幼稚園不會獲發放第二期資助。

9. 為協助幼稚園規劃及提供穩定的支援措施，在分別發放上述兩期資助時，幼稚園獲確定所屬的資助層階後，若其後同一期內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有所調整，已獲確定的資助層階會維持不變。此外，如幼稚園在10月或以後才符合資助資格，資助層階會以該月月中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而資助額則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12個月資助）。

10. 所有幼稚園均須支援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並呈報合資格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以便教育局計算資助額。為此，幼稚園須於每年6月透過系統，呈報預計新學年9月份合資格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教育局會根據有關資料，計算第一期的

---

<sup>4</sup> 一般而言，月中是指該月的15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按下一個工作日幼稚園所屬的層階計算資助。

臨時資助額，並於幼稚園開學月份發放資助。此外，教育局會於開學後，核實幼稚園在9月中指定日期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並按需要調整或要求幼稚園退回已發放的資助。因此，幼稚園須在開學後透過系統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家中使用語言及種族等，並就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料，例如華裔學生但家中使用語言不是華語的原因。至於第二期的資助額，教育局會按3月初系統所儲存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計算有關的臨時資助額，並於4月發放資助。與發放第一期資助的安排相若，教育局會以幼稚園在4月中指定日期經核實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按需要調整或要求幼稚園退回已發放的資助。有關發放資助安排的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資助**

11.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以照顧學童的需要。幼稚園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餘應急，以及在人手調配及支援學童方面按需要調整策略。為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資助的盈餘，但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 **會計安排**

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這項資助的指定範圍審慎運用政府津貼，以確保相關支出為合理和必要。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為這項資助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收支。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這項資助的收入、開支和盈餘／虧損，以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而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校方須備存採購記錄（包括發票及收據）、報價／招標文件、員工聘任記錄及薪酬支出證明、幼稚園的公積金供款等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資助的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7年。

13.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現行條例、規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聘任和採購物品／服務制訂合適的程序，並因應校本情況作出增補。幼稚園亦應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並妥善地保存有關記錄。

14.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按情況由基本單位資助中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

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40%)及／或由學校經費承擔。

15.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這項資助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告所列的資助資格，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把已領取的資助悉數退回政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再符合資格領取任何資助，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相關資助，從幼稚園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資助，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 **其他支援措施**

### ***課程指引及校本支援服務***

16.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童融入社會，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除了提供上述的額外資助予合資格的幼稚園外，本局亦提供其他的支援措施，協助幼稚園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在課程方面，教育局在2017年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中，加入了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並列出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幼兒的建議。此外，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提升教師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每年三／四月教育局會向學校發出有關校本支援服務的通函，幼稚園可根據本身的發展現況及學生學習需要，申請合適的支援服務。

### ***教師培訓***

17. 在新政策下，教育局透過多元措施加強照顧非華語學童。教師接受相關培訓可與這些支援措施相輔相成，使這些支援措施充分發揮作用。因此，在學校發展和需要的層面，教育局設定培訓目標。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取錄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2020/21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認可課程包括由公帑資助開辦或教育局積極參與的課程。認可課程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由2017/18學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課程」，教師可瀏覽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查詢最新課程資料及透過網上平台報名。此外，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上述「指定認可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

18. 在計劃下，整體師生比例改善至1:11，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例如專業協作及發展、與家長溝通，及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幫助他們照顧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的學習差異，教育局已制訂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系統在職培訓，包括基礎及進階課程。

19.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自2017/18學年起邀請專上院校或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發展及舉辦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並運用「語文基金」全面資助幼稚園教師修讀該些課程。有關的中文課程涵蓋照顧學生多樣性的課題，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另一方面，在「語文基金」的資助下，語常會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參觀、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活動，提高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

### **幼稚園收生安排**

20. 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及能力）提供平等的入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並留意收生安排的細節是否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教職員在回應家長查詢時，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避免引起誤會。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為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獲得有關資料，學校應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亦應在學校網頁的當眼位置（例如：學校網頁的主頁／提供英文版入學資料的頁面等），同時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e)），方便家長瀏覽。幼稚園須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非華語學童及家長提供協助。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21. 為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學習中文，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舉辦有關幼兒班（K1）入學的簡介會（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例如：單張、海報，以及「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已翻譯成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並提供中英文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列載每所幼稚園資料，作為家長選校的參考。由2018年開始，我們在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

讓幼稚園簡介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由2018年9月開始，教育局更設立了非華語家長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892 6676），方便非華語家長查詢收生及入讀幼稚園的事宜。個別非華語兒童如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家長可要求教育局作出適當安排，教育局會因應情況轉介至參加了計劃而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

22. 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促進中文學習。就此，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的措施。教育局已更新《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單張，以介紹相關措施。上述單張將於稍後派發給幼稚園，以供參考及派發予非華語兒童的家長之用，並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路徑：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12.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相關支援）。

### **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

23. 教育局積極協助幼稚園建構共融的校園環境。為促進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教育局製作了一套8種語言（中文、英文及6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sup>5</sup>）的提示卡，並附有語音檔，內容涵蓋問候、表達讚賞和關懷等常用句子，以便教師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在日常接觸時，營造關愛的氛圍。這套提示卡已分發給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一套常用學校通告的範本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幫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溝通。教育局亦上載了9種語言（中文、英文及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幼兒學習知多少家長篇》家長單張（電子版），向家長介紹幼稚園課程的目標和特色，促進家校合作。

### **簡介會**

24. 為讓幼稚園詳細了解層階的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詳情，以及教育局就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生提供的相關措施，我們會將有關課題納入於本年6月下旬及7月上旬舉行的發放資助安排的簡介會內，並已為每所幼稚園預留兩個座位（其中應包括幼稚園校長或教師）。簡介會的詳情見附錄二。

---

<sup>5</sup> 第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旁遮普文（印度））的提示卡及語音檔將於稍後上載教育局網頁。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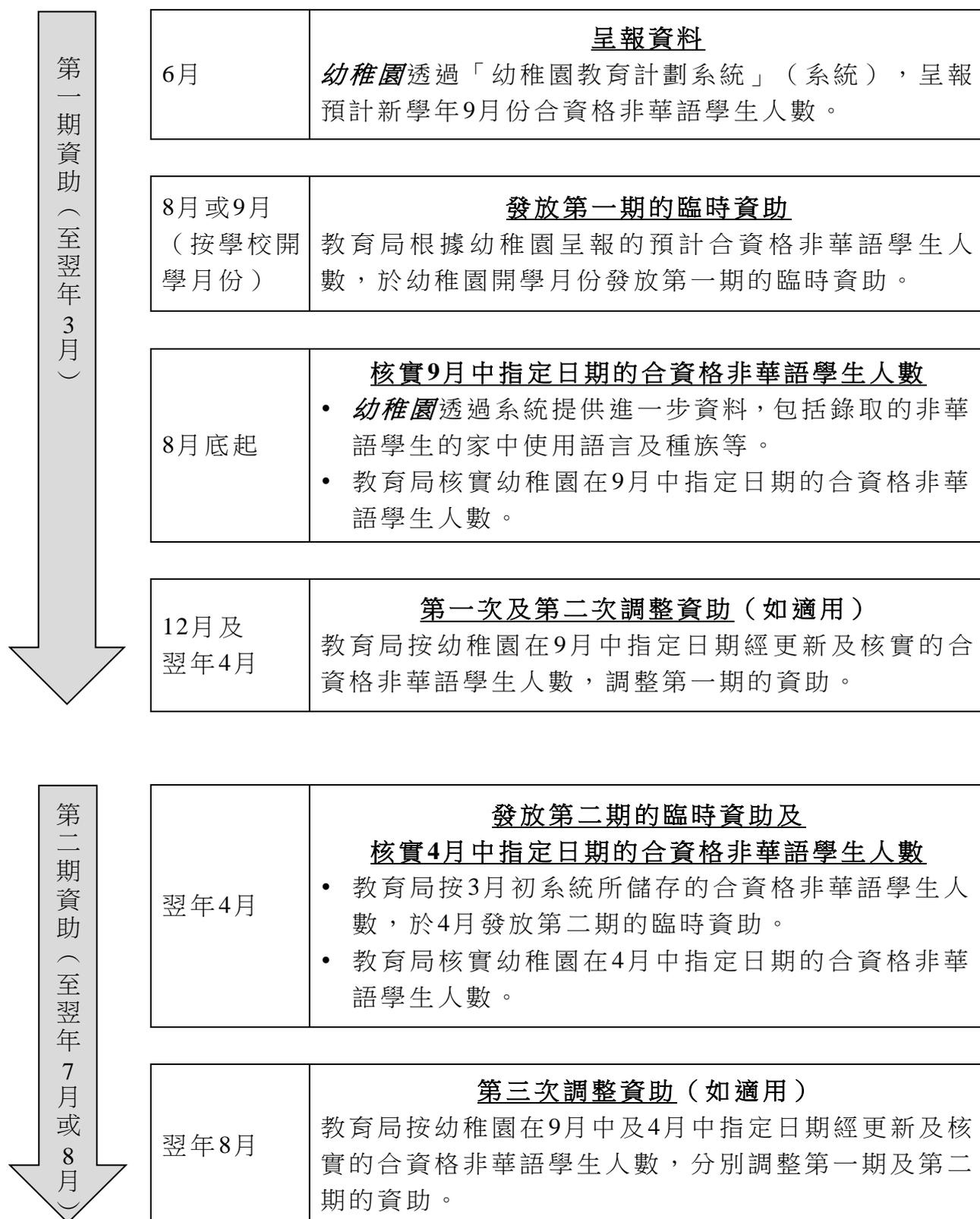
25. 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聯絡：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2892 6378／2892 6411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教師培訓	3540 6869
幼稚園收生安排	3540 680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安排  
流程圖



**2019/20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發放單位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以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發還安排**  
**簡介會**

簡介會日程如下：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港島區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30至12:00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 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 (會場不提供泊車設施)
新界東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30至5:00	
九龍區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30至12:00	
新界西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2:30至5:00	

簡介會程序如下：

時間	內容	講者
上午9:30 – 上午9:40 / 下午2:30 – 下午2:40	登記	---
上午9:40 – 上午10:10 / 下午2:40 – 下午3:10	發放單位資助安排	教育局代表
上午10:10 – 上午10:40 / 下午3:10 – 下午3:40	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及 提交相關學校計劃的安排	
上午10:40 – 上午11:10 / 下午3:40 – 下午4:10	使用「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內的 「統一登入系統」呈報資料	
上午11:10 – 上午11:40 / 下午4:10 – 下午4:40	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 代職人員津貼發還安排	
上午11:40 – 中午12:00 / 下午4:40 – 下午5:00	問答時間	

1. 本局已為所有幼稚園預留座位，無須報名。每所幼稚園可委派一至兩名代表（其中應包括幼稚園校長或教師），依照以上時間及所屬區域出席。幼稚園代表須填妥下頁資料，並在進入會場時交予本局職員，以便安排入座。
2. 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
3. 如簡介會當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簡介會將會取消。但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簡介會開始前兩小時除下，簡介會將如常舉行。

**2019/20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發放單位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以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發還安排**  
**簡介會**

**參加者名單**

校長／教師／代表： \_\_\_\_\_

會計人員／行政助理／代表：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_\_\_\_\_

校長姓名（中文）：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